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	19,000.00	7.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	34,000.00	10.79
合计	/	53,000.00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金额；

2.上述交易主体均包括主体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在上述预计增加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苏州瑞创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创”）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苏州瑞创增资 3,5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瑞创 60.61%的股权，苏州瑞创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双方之间交易不再按关联交易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控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忠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 177 号 2 号楼 1 单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6 年 6 月，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禾”）自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苏州瑞创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创”）15.1515%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成都智禾持有苏州瑞创 15.1515%股权，成都智禾董事、总经理王祥忠为苏州瑞创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成都智禾与苏州瑞创的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

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风险可控，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辚辚　　孙　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